



彰化中區扶輪社

15F-2, NO. 184, CHUNG-YANG RD, CHANGHWA 50056, TAIWAN R.O.C.
50056 彰化市中央路 184 號 15 樓之 2 TEL: 04-7511668 FAX: 04-7511669
網址: <http://www.rotary3460a.org.tw/> E-mail: centrc.yen@msa.hinet.net

社 長	吳 偉 立	社 刊 主 委	林 伯 龍	例 會 時 間	星 期 四 19:00
秘 書	吳 逢 誌	社 刊 編 輯	鄭 絜 榮	例 會 地 點	本 社 社 館

雙週刊 第 三 十 一 二 卷 第 三 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 出 刊

例 會 通 知

第 1558 次例會通知

1. 時間: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18:30 用餐聯誼; 19:00 開會
2. 地點:本社社館
3. 節目:社友建言論壇
4. 請全體社友準時出席與會。

第 1559 次例會通知

1. 時間:100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
18:30 用餐聯誼; 19:00 開會
2. 地點:本社社館
3. 節目:社友慶生聯誼
4. 請全體社友暨社友夫人準時出席與會。



近 期 活 動



08/20	六	1560	配合配合松柏社授證暨聯合例會假古都美食會館 17：30 註冊聯誼；18：00 鳴鐘開會
08/21	日		接待 2011-12 年度 RI 社長當選人中午餐會假台中僑園
08/27	六		扶輪基金暨社員擴展研習會假台中全國大飯店
08/28	日		2011-12 年度第二次社、秘聯席會議假富山日本料理
08/28	日		松柏扶青團授證假古都美食會館

總 監 辦 事 處 來 函

發文日期：20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裕總字第015號

主旨：檢送地區國際服務-『蒙古國義診活動』活動行程資料。

說明：

- 一、經 2011.07.28 國際義診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後辦理。
- 二、團費：原為 NTD56,000/人，經旅行社報價後調整為 NTD57,000/人（費用包含外蒙簽證費、全程小費、500 萬旅行責任險保障、台灣領隊、蒙古及北京導遊；不含護照費用、台胞證費用-加簽 NTD400，新辦 NTD\$1,600），多退少補。
- 三、名額：預定 50 名，因當地機票及飯店數量有限，且時間緊迫，敬請踴躍報名參加，將依報名繳費日期作排序。
- 四、報名截止日期：2011.08.05。
※ 煩請各扶輪社統整完人數及資料後，於 8 月 5 日(一)前將團費匯入總監辦事處帳戶為禱。

電匯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大甲分行（銀行代碼 013） 帳號：113035000517
戶名：台中縣大甲北區扶輪社 2011 年至 2012 年總監辦事處專戶

支票 郵寄：3460 地區 2011-12 年度總監辦事處 李芳裕 收

支票抬頭：台中縣大甲北區扶輪社 2011 年至 2012 年總監辦事處專戶

信用卡 請填妥附件表格「信用卡授權書」後連同個人資料繳交至總監辦事處

五、所需資料：

1. 護照正本；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2 吋彩色白底照片 2 張；
4. 若屬醫師或藥師，請繳交醫（藥）師證書、專科證照影本，以送交辦理短期執業許可。

六、參加資格：社友暨寶眷。

七、相關聯絡事宜及負責人：

職稱	姓名	社別	聯絡方式
地區助理總監 國際義診委員會主委	劉福平 Lucky	豐原西南社	0955-568126 fupinghosp@yahoo.com.tw
地區助理總監 總監提名人	林伯龍 Doctor	彰化中區社	0933-467322 bv5af@msl.hinet.net
地區服務計劃委員會主委	張瑞鄉 Grace	彰化松柏社	0912-945599 ground.bt@msa.hinet.net
國際義診委員會副主委	蔡博雄 Kelly	大甲中央社	0936-302488 t450622@ms4.hinet.net

八、其他未盡事宜，將隨時修正並通知之。

九、網站連結：<http://www.rotarydistrict3460.org/?p=2982>

※若於網站查無此資訊，請於畫面右上方輸入關鍵字：「國際義診」。

發文日期：20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裕總字第016號

主旨：函知各扶輪社凡對R. I. 2013年立法會議有關「建議制定案」或「建議決議案」之提案時，請依程序手冊2010年版第三章P141~148之規定，於2011年12月31日前(RI立法提案截止日期)提交。

說明：

說明：

一、總監提名委員會已於 2011. 6. 16(四)之會議全體一致通過

◇ 2013 年度立法會議代表：前總監 吳忠光 PDG JOHN

◇ 2013 年度立法會議代表候補：前總監 何黎星 PDG STAR

- 二、建議制定案旨在修改國際扶輪章程文件（國際扶輪章程、國際扶輪細則、以及模範扶輪社章程）；建議決議案則不牽涉修改章程文件。最近的制定案及決議案範例請參閱2010年立法會議決議報告(也可上網至國際扶輪網站 www.rotary.org 取得)。
- 三、各扶輪社依上述規定提案，請提交至立法會議代表 PDG JOHN 收
〒40866 台中市大墩路 457 號 12F-6 TEL：04-24722175 FAX：
04-24734983
- 四、網站連結：<http://www.rotarydistrict3460.org/?p=2990>

※若於網站查無此資訊，請於畫面右上方輸入關鍵字：「立法會議」。

發文日期：20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裕總字第018號

主旨：函請各社繳交2011-12年度地區基金費用，詳見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際扶輪細則 15.060.1 規定暨 2011 年 3 月 19 日社長當選人訓練會決議案辦理。
- 二、請依 2011.7.31 在籍社員人數，每人繳交 NTD600，請於 8 月 31 日前繳交為禱。
- 三、繳交方式：
- 電匯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大甲分行（銀行代碼 013）
帳號：113035000517
戶名：台中縣大甲北區扶輪社 2011 年至 2012 年總監辦事處專戶
※請於匯款完成後將扶輪社名及單據傳真告知，謝謝！
- 支票 郵寄：3460 地區 2011-12 年度總監辦事處 李芳裕 收
抬頭：台中縣大甲北區扶輪社 2011 年至 2012 年總監辦事處專戶
- 五、網站連結：<http://www.rotarydistrict3460.org/?p=3004>

1. ※若於網站查無此資訊，請於畫面右上方輸入關鍵字：「地區基金」。

發文日期：20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裕總字第021號

主旨：敬請 貴社惠予推薦優秀的適齡學生參加2012-13年度青少年交換長期計畫；並請踴躍籌募基金贊助適格之清寒青少年學生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四、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計劃(Rotary Youth Exchange Program; RYE / YEP)，是一項為了讓青少年有機會前往國外扶輪社所安排的家庭住宿，以家庭成員的身份共同生活，學習該國文化，藉由在異國的實際生活，訓練學生的獨立自主能力，並瞭解當地的民俗風情與文物風景；同時也經由派遣學生的介紹，讓接待地區的人民得以認識我國的文化與國情，促進兩國間的雙

向交流，增進世界的瞭解與親善。

- 五、本地區自 1999 年起即參與此項長期交換計劃，至今累計派遣 227 名學生前往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厄瓜多爾、巴西、哥倫比亞、秘魯、泰國、日本、印尼、印度、馬來西亞、韓國、芬蘭、愛沙尼亞、波蘭、挪威、丹麥、瑞典、法國、德國、匈牙利、比利時、立陶宛、斯洛伐克、土耳其、俄羅斯、瑞士等 28 個國家，也接待合計 216 名來自秘魯、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巴西、厄瓜多爾、土耳其、日本、韓國、法國、德國、匈牙利、哥倫比亞、印尼、泰國、印度、比利時、馬來西亞、挪威、阿根廷、丹麥、立陶宛、捷克、瑞典、俄羅斯、愛沙尼亞、瑞士等 27 個國家的交換學生；派遣學生歸國後的表現，至今仍獲得家長高度讚賞；接待學生除少數提前遣返外，絕大多數均獲得接待扶輪社、接待學校與接待家庭的肯定，且多數仍與接待家庭繼續連絡往返，維持密切的情誼。敬請 貴社惠予推薦優秀的適齡學生(社友及非社友之子女皆可)參加 2012-13 年度青少年交換長期計畫。學生申請辦法與資格詳如《附件一》之說明。
- 六、本地區歷年來已有大里國光扶輪社、鹿港扶輪社、台中扶輪社籌募基金派遣清寒學生參加青少年交換計劃，各該清寒學生均能成功達成擔任扶輪親善大使之任務，成果斐然。為提升青年世代之競爭力，實踐國際扶輪之宗旨，請廣為宣導與推薦為禱，並請 貴社踴躍籌募基金贊助適格之清寒青少年學生參加。
-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一律使用 [E-mail\(d3460yep@hotmail.com\)](mailto:d3460yep@hotmail.com)與本地區 YEP 委員會 吳小姐 Zoe 聯絡。
- 八、函請查照。

發 函 通 知

發文日期：2011年08月01日 發文字號：彰中扶立字第100080101號

主旨：函知本社第 32 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召開事宜由，請查照。

說明：一、時間：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晚上 8：00 開會

二、地點：本社社館

三、請準時出席與會，歡迎社友列席。

會 議 公 告

◇ 彰化縣第一分區 2011-2012 年度第一次社長、秘書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提案：

1、案由：本分區各社間之慶典及應酬等事宜，如何辦理討論案。

說明：【往例】

- (1)各社慶典時：第一分區每社至少十人參加(含社長、秘書)社長、秘書不收註冊費，但至少收取八人之註冊費；另超出八人即以實際人數收取。
- (2)各社慶典之註冊費：有紀念品每人 600 元，無紀念品每人 400 元。
(由 2008-2009 年度開始北斗社 7/3 授證收取此金額)
- (3)慶典之花圈、花籃由所屬社自行辦理。
- (4)各社社友之應酬以喪事為辦理範疇；由所屬社負責寄發訃文給各社，並代訂伍佰元之花圈，再以收據向各社收取。喪事之對象以社友、社友之配偶及直系親屬為限。

議決：依往例通過。

2、案由：社友至本分區各社出席例會，其餐費與紅箱金額討論案。

說明：【往例】

- (1)本分區各社餐費與紅箱金額社長 1000 元；每位社友 500 元。
- (2)至其他扶輪地區依其扶輪社規定辦理。

決議：依往例通過。

3、案由：第二分區各社慶典，本分區應參加人數及註冊費討論案。

說明：【往例】參加第二分區各社慶典時，本分區各社應有五人參加(含社長、秘書)，並至少繳交三人之註冊費；超出三人即以實際人數收取。

決議：依往例通過。

4、案由：本分區聯合例會舉行時間、地點及主辦社討論案。

說明：【往例】

- (1)主辦社：由助理總監社(鹿港東區社)主辦，第一分區各社協辦。
- (2)訂於 11/4(星期五)假「立德文教休閒會館」舉辦。

(3)註冊費：依往例依各社當月在籍社友人數註冊，每人 800 元，夫人/先生免費。

(4)高爾夫球賽：助理總監 KING 贊助球賽費用陸萬元，並委由(彰化西北)社辦理。

(5)聯合例會演講人，委由助理總監邀請，於下次再議。並製做「請肅靜」「請關機」牌子，當天請糾察組於演講時舉牌告知。

決議：照案通過。(今年度 2011-12 彰化縣第一分區保齡球聯誼賽不予舉辦，助理總監贊助球賽費用三萬元整挪用至分區高爾夫球賽辦理)

5、案由：本年度社長、秘書聯誼會之喜、喪事應酬公約討論案。

說明：【往例】

(1)如開始遇到喜、喪事時，再委由副秘書長 S.F 向每人收取基金。

(2)依往例，應酬範圍以個人之直系親屬為限，喜事每人 2,000 元，喪事每人 1,500 元，由副秘書長 S.F 統籌收款。

(3)當選理事長、家長會長…等社團負責人(不包括四大社團及連任)，祝賀金一萬元。(助理總監、副秘書長、社長、秘書各 500 元)

決議：依往例通過。

6、案由：本分區 2011-12 年度社長、秘書聯席會輪值主辦社及舉辦月份討論案。

說明：【往例】以每月第四個星期日為主

主辦社	月份	主辦社	月份	主辦社	月份
鹿港東區社	7月	彰化社	8月	彰化西北社	9月
彰化中區社	10月	鹿港社	11月	彰化南區社	12月
助理總監	1月	彰化東南社	2月	彰化皇家社	3月
彰化松柏社	4月	彰化東區社	5月	副秘書長	6月

決議：照案通過。

7、案由：國際扶輪 3460 地區主辦『燈會在鹿港活動』~將邀請彰化縣第一分區各社聯合舉辦討論案。

說明：請助理總監 KING 報告。

決議：1. 決定辦理，由每社提撥二萬元整做為此次活動經費，其餘由主辦社統籌辦理(請各社於理事會提出)。

2. 由助理總監社(鹿港東區社)主辦。

3. 目前日期尚未決定，待下次社秘會再提出詳細報告。

8、案由：國際扶輪 3460 地區主辦『扶輪新世代 菁英聯誼大集合活動』報名討論案。

說明：請助理總監 KING 報告。

決議：請各社編列新世代主委並推派(每社)扶輪子女 3 對以上，以配合總監此次主題活動。

9、案由：參加『國際扶輪世界年會』，彰化縣第一分區報名討論案。

說明：請助理總監 KING 報告。

1. 3460 地區預計 760 位社友及夫人註冊參加

2. 日期：2012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5 月 9 日(星期三)

3. 地點：泰國曼谷 Impel 會展中心

4. 5/5 總監宴請 5/6 開幕式 5/7 亞太地區早餐會

決議：彰化縣第一分區須有 100 位名額登記註冊，希望每社能推派 10 位社友及夫人以上人員註冊參加，屆時敬請各社踴躍報名。

10、案由：彰化縣第一分區捐獻『保羅哈里斯之友』討論案。

說明：請助理總監 KING 報告。

決議：請各社踴躍捐獻，並於總監公訪前向助理總監 KING 提報。

11、案由：彰化縣第一分區參加『國際扶輪 3460 地區年會』報名討論案。

說明：請助理總監 KING 報告。

決議：年會日期:3 月 24-25 日(星期六、日)，年會報名希望比上一屆成長 10%以上。

12、案由：彰化縣第一分區如何協助辦理地區服務-『蒙古國義診活動』討論案。

說明：請助理總監 KING 報告。

決議：由各社自由參加。

九、臨時動議：

1. 下次社秘會由彰化社主辦，訂於 8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5:00 報到；

5:30 開會假富山日本料理舉行，敬請各社社長、秘書及夫人準時出席。

2. 彰化松柏社授證 15 週年紀念慶典，訂於 10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5:30 假古都美食會館。

十、自由發言：無。

十一、閉會(餐敘)

◇ 2011-2012 年度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8：00

二、地點：本社社館

三、出席：吳偉立、吳逢誌、廖建洋、鄭榮進、林源祥、林伯龍、金學宏、
蔡元森、洪銘辰

四、請假：趙志能

五、主席：社長 吳偉立 紀錄：執行秘書鄭絜榮

六、討論提案

1. 案由：年度自強(聯誼)活動暨年度職業觀摩討論案。

議決：委由聯誼主委安排，於下周確認地點。

2. 案由：辦理年度中秋女賓夕事宜暨變更 9/08(四)例會日討論案

說明：時間：10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地點：COPPER 家工廠

議決：委由秘書及 COPPER 處理。

3. 案由：本社授證 31 週年授證慶典籌劃事宜案。

說明：A. 時間：

B. 地點：

C. 邀請參加聯合例會社：

D. 統一捐款：

E 有無紀念品：

F 寄送邀請卡：

G 節目、授證特刊製作：

議決：今年採取授證旅遊，時間、地點另議。

4. 案由：3460 地區國際服務，外蒙古義診配合贊助款討論案。

說明：社友人數 20 人以上贊助 20,000 元；20 人以下贊助 10,000 元。

議決：全數配合通過。

5. 案由：社內物品去留討論案。

議決：讓社友認領，其餘回收處理。

6. 案由：國際扶輪 3460 地區主辦『燈會在鹿港活動』活動經費討論案。

說明：邀請彰化縣第一分區各社聯合舉辦，由每社提撥二萬元整。

議決：全數配合通過，委由社長、秘書開聯席會議討論。

7. 案由：年度 12 月份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第 33 屆理監事案。

說明：模範扶輪社章程第 6 章第 2 條規定：「本社選舉職員之年會應依
本社細則規定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程序手冊 2010 版 P. 260)

議決：社員大會日期訂於 2011 年 12 月 29 日。

七、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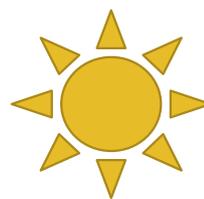
1. 8 月 28 日松柏扶青團授證，變更 9 月 1 日例會日聯合例會。

2. 蔡盈鑫先生入社，全體決議通過，於下周舉行入社儀式。

八、散會



活動照片分享



第1557次例會-

3460地區總監賢伉儷暨地區團隊公式試問(100.07.28)



第1558次例會-社友建言論壇 (100.07.21)



資 訊 分 享

◇ 扶輪思索 --- 第四十一週

本週的扶輪思索是有關扶輪如何因應文盲問題？

我們的因應方式乃視各地需求而異。在已開發國家，我們贈書給家中有嬰孩的家庭，也贈書給家中有小孩卻無書可讀的家庭，還為社區及學校興設圖書館。我們為學習遲緩的學生提供閱讀指導，並透過輔導幫助學生。不過我們為開發較落後的國家所做的，則更令人激賞了。我們在土耳其教導成年女性閱讀，同時傳授她們職業技能。在埃及，我們為街童提供教育。在泰國，我們證明了教授閱讀及書寫的「密集語言接觸教學法」(Concentrated Language Encounter, 簡稱CLE)之功效，也見到當地學校將CLE列為教導兒童的正式方法。如今，我們在泰國積極運用CLE在3所實驗學校中教授英語為第二語言的經驗，已經讓學生的測驗合格率從35%躍升為78%。在南非的東角(East Cape)地區，我們在10所試辦學校中訓練老師，培育出堅強的訓練師資陣容。在南非的東倫敦(East London)，我們剛開辦一項成人識字計劃，而就在等待一筆扶輪基金會獎助金核發下來的同時，一位訓練人員(曾在泰國接受訓練)已經在該省分教導所有的輔導老師學習CLE法，包括117位教會牧師、77位小學老師

及35位成人識字老師。

我們為提升識字率所做的努力，其影響力幾乎無法量化。而且這尚不包括我們在巴

西、印度、孟加拉、尼泊爾、奈及利亞、菲律賓和其他許多國家的傑出成就，扶輪社員可說是不斷努力提升當地人民的識字率。過去4年來，除了扶輪社及地區直接資助的計劃難以計數，我們更透過扶輪基金會獎助金資助了一百多個識字計劃。2002~03年度擔任國際扶輪識字委員會主委白義德（2006-07年度國際扶輪社長）正在唸書給紐西蘭南奧克蘭梅菲爾德(Mayfield)小學生們聽，同時他認為識字就是力量Empowerment through literacy。

附註：燈塔策略The Lighthouse Strategy國際扶輪識字委員會及特別工作小組使用燈塔策略幫助在開發中世界不同區域的國家中發展有效的扶輪密集語言接觸教學法計畫，作為扶輪幫助減輕大眾文盲問題的基礎。燈塔策略是為了發展一個將在某地辦理有效的識字計畫，並在種種證據顯示該計畫極有效果下推廣至全省或全國。為此理由，建議識字計畫應經試驗、試辦及擴展階段。

◇ 2013年立法會議如何建議立法案

國際扶輪立法會議每3年召開一次，針對扶輪社、地區、及國際扶輪理事會提出之立法案進行辯論與投票。立法會議有權修訂國際扶輪章程文件及通過決議案。每個地區應派遣一位代表出席立法會議，每個扶輪社與地區皆可建議立法案。若你的扶輪社或地區考慮在立法會議提出立法案，請遵循以下準則。

2013年立法會議有何新措施？

所有建議立法案提交時必須附上提案人的目的及效用說明才可視為按規定提出。

誰可以提出立法案？

扶輪社、地區、國際扶輪理事會、以及英愛國際扶輪的審議會或年會均可提出立法案。然而扶輪社提出的立法案須先經由地區內的扶輪社支持，才能交付立法會議。

有截止日期嗎？

是的。扶輪社與地區提交2013年立法會議的建議立法案必須於2011年12月31日當天之前送達國際扶輪總部。這個截止日期沒有任何例外，立法案在截止日期後送達者即使郵戳日期在截止日期之前，也不會受理。

此一截止日期包括：

- 1)證明立法案已由地區提出或支持的表格（每一項建議立法案填寫一份證明表）。
- 2)提案人的目的及效用說明
- 3)提案文字

請參見以下有關這些項目每一項的資訊。

此外，所有地區應在地區年會結束，或在總監為通信投票收到選票所訂定截止日期之後的45天之內，將地區年會建議或支持通過之所有立法案，轉交給國際扶輪總部。

建議立法案應送達何處？

立法案連同其證明表與目的及效用說明必須郵寄、傳真、或電郵至：

Council Services

Fax: (847) 556-2123

Rotary International

E-mail: councilservices@rotary.org

One Rotary Center

1560 Sherman Avenue

Evanston, Illinois 60201

U. S. A.

提出、支持、及送交建議立法案，所有建議立法案必須：

- 按規定提出與受到支持
- 包含目的及效用說明
- 連同地區支持證明表與目的及效用說明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前送交國際扶輪。

扶輪社、地區年會、國際扶輪理事會、以及英愛國際扶輪的審議會或年會均可提出立法案。

我的扶輪社如何提出立法案？

扶輪社提出立法案時：

1. 扶輪社的理事會必須先把建議立法案在該社一次例會中提交社員通過。
2. 若獲得通過，該項提案必須連同一封該社社長及秘書簽名的信函一併寄交地區總監，以證明該項提案業經該社通過。
3. 該項提案必須在扶輪社所屬地區的地區年會中(或透過通信投票)獲得支持，否則立法會議將不受理此案。
4. 若該提案獲得地區年會支持，總監必須填寫證明表證明獲得地區支持，然後將以下所有三份文件：提案文字、證明表、提案人的目的及效用說明，一併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前及時送達國際扶輪總部。

我的地區如何提出立法案？

地區年會（或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審議會）也可提出立法案。提出時，應由總監把該項提案，連同證明地區年會提出該立法案的證明表及提案人的目的及效用說明，一併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截止日期之前，及時送達國際扶輪總部。立法案可連同地區年會報告一起繳交，或單獨送交立法會議服務組(Council Services Section)。若連同地區年會報告一起提出立法案時，請務必在年會報告中說明附帶立法案的方格內打勾，並附上由總監簽名的證明表、提案文字、與目的及效用說明。

地區可以進行通信投票嗎？

如果地區年會沒有足夠的時間來表決是否提議或支持立法案，總監可以進行通

信投票。這樣的投票方式應儘可能遵守國際扶輪細則 13.040 條款所規定的投票程序。(透過通信投票選舉總監提名人)。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證明表？

證明表可以從扶輪網站 www.rotary.org 的立法會議網頁下載或透過你的地區及扶輪社支援代表取得。

立法案的提案數目有所限制嗎？

國際扶輪細則鼓勵地區提出的立法案總數以不超過 5 件為宜(雖然大部分的扶輪社及地區選擇不送交任何立法案)。如果立法案的數目較少，立法會議將有更多時間深入審查立法案。

我必須送交提案人的目的及效用說明嗎？

是的。當送交立法案給國際扶輪時，提案人必須提供不超過 300 個字的目的及效用說明，才可視為按規定提出。如果未提供該說明，該提案將視為未按規定提出，並且無法交付立法會議審查。該說明應指出立法案要解決的問題或爭議，並解釋此一提案如何因應或解決該問題或爭議。

立法案有哪些種類？

立法案分為兩種：建議制定案及建議決議案。建議制定案旨在修改國際扶輪章程文件(國際扶輪章程、國際扶輪細則、以及模範扶輪社章程)；建議決議案則不牽涉修改章程文件。最近制定案及決議案的範例請參閱 2010 年立法會議決議報告(也可上網至國際扶輪網站 www.rotary.org 取得)如何建立制定案或決議案的細節請參閱附件關於草擬立法案的文件。

何謂「致理事會陳情書」？

除了向立法會議提出決議案之外，扶輪社或地區亦可考慮另以陳情書方式向國際扶輪理事會陳情(扶輪政策彙編 28.005)，致國際扶輪理事會陳情書係呈請國際扶輪理事會針對某一特定事項採取行動。

該程序可讓扶輪社將關注的議題向國際扶輪理事會提出，以便在理事會的固定會議中討論及採取可能的行動。國際扶輪理事會每次會議均會審核陳情書，透過這種方式你可能比向每三年才開一次會的立法會議提出決議案更能快速獲得回應。致理事會陳情書可只由扶輪社提出，且應在一社例會中以經常性事務產生。陳情書的意圖需以書信的方式清楚地向國際扶輪社長、國際扶輪理事會、或國際扶輪秘書長說明。陳情書需寫於印有扶輪社或扶輪社社長正式信頭的信紙上，它可寫成建議決議案的形式或單純書信的樣式。該陳情書必須有社長的簽名。

在許多無須修訂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陳情書的方式可更有效且更迅速達成提案人的目的。陳情書常常是像決議案的形式寫出。地區年會也可向國際扶輪理事會提出陳情事項。

立法案在送達國際扶輪總部後如何處理？

辦事員會先審查立法案，以確定立法案是否獲得地區支持、由總監證明、並含有目的及效用說明，且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期之前送達。在截止日期之後送達之立法案，即使郵戳日期在 12 月 31 日之前，也不予受理。

接著，辦事員會整理立法案供章程暨細則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會審查每件立法案來判定其起草的文字是否正確或有瑕疵(見下列說明)。該委員會也會與辦事員合作，針對每件立法案擬定國際扶輪「目的及效用」及「財務影響」說明。

遇有多件立法案雷同，該委員會通常會向提案人建議一妥協立法案。當提案人同意妥協建議案，將可大為便利立法會議的工作，因為此舉讓立法會議得以深入審查一項建議案，而不是草草審查多項同一主題的建議案。

何謂有瑕疵的立法案？

建議立法案如有下列情形者，將視為有瑕疵

1. 有二處或多處語意不一致
 2. 未對章程文件所有相關部分做必要之修改
 3. 通過該立法案將抵觸法律
 4. 以決議案形式提出，但
 - a. 所要求採取或表達之行動或意見與國際扶輪章程文件之文字或精神相抵觸
 - b. 所要求或請求之行政管理行動可由理事會或秘書長自行決定
1. 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但卻與國際扶輪細則或國際扶輪章程相衝突
 2.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但卻與國際扶輪章程相衝突，或無法執行或實施

如果立法案被視為有瑕疵，提案人或立法會議代表應負責於修改截止日前送交修正的立法案。

其它資訊

- 國際扶輪章程第 10 章
- 國際扶輪細則第 7 與第 8 章
- 國際扶輪政策彙編第 59 章
- 2010 年程序手冊第 13 章
- 扶輪網站 www.rotary.org (在”社員”欄位下的”政策與程序”部分)
- 電話：1-847-866-3466
- 電子郵件：councilservices@rotary.org